

# 采购协议

甲方（需方）：西安市未央区环境卫生管理所

乙方（供方）：蓝田县益民液化石油气储备站

经甲方多方比价，选定乙方作为下述货物的供应商，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下表所列产品达成供货协议。

第一条、产品信息：液化石油气

第二条、商品质量标准：乙方给甲方所提供燃料必须保证正常燃烧（甲方厨房炉灶正常使用），如出现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做到2小时内到达现场，保证甲方正常使用。

第三条、包装物的标准：符合国家执行标准。

第四条、甲乙双方协商价格为：120元/瓶，因燃料属国家调控商品，其价格跟随市场自动调控而涨跌，具体价格双方按当日市场协商议定。

第五条、结账方式：按月结算，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报财政审批流程通过后支付该月费用，该费用含运费。

第六条、送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西安市未央区环境卫生管理所）。

第七条、合同有效期 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。

第八条、违约责任：双方信守合同，违约责任按《民法典》合同编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九条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协商未果可诉讼至



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，甲方若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前告知乙方。

第十条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有效期随合同履行完毕自然失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甲方(章): 西安市未央区环境卫生管理所	乙方(章): 蓝田县益民液化石油气储备站
地址: 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二府庄小区垃圾压缩站	地址: 蓝田县孟村镇李华村三组东一户
电 话: 029-86263639	开 户 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田县支行 账 号: 61050170530500001591
法定代表或委托人(签字):  史向宇	法定代表或委托人(签字):  李林
时 间:     年 月 日	时 间:     年 月 日